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5-01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52,871,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本次解除质押并办理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443,756,95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7.97%，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9%，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209,114,979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和其一致行动人金嘉源纸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385,496,958

持股比例	2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6,756,9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6%

2、博汇集团本次解质后将继续用于质押，详见本公告“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相关内容。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6日	2028年6月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	3.37%	0.97%	生产经营
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22,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6日	2028年6月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	8.23%	1.65%	生产经营
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		22,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6日	2028年6月6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	8.23%	1.65%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59,756,958	140,000,000	0	399,756,958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59,756,958	184,000,000	0	443,756,95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38%	68.82%	0%	67.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3%	13.76%	0%	33.19%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56,456,95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0%，对应融资余额 33,012.42 万元。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